

# 高素質·少子女

趙秀琳



兩個子女最適合

所謂「家庭計畫」，就是每個人依照自己的意願，配合實際的需要，利用各種不同的節育方法與醫學原理，來達到控制自己家庭子女數的目的，並符合「每一個孩子都是父母所期望而出生」的原則。

其目的在減輕家庭負擔，使孩子能得到充分的照顧與適當的教養，父母能保持青春愉快的心情，以獲得美滿的家庭生活。第二次世界大戰後，許多國家，急於謀求經濟發展與社會建

設，以改善人民的生活。但是由於出生率過高，人口增加過速，嚴重地阻礙了他們的努力，於是先後推行家庭計畫工作。目的在使人口的增長有適當的調節，同時提高人口的素質，以配合經濟發展及社會建設。

省衛生處在行政院經委會與農復會支援下，於五十三年將家庭計畫工作推行至全省，目標是希望將全省人口自然增加率自三%（五十二年）降至二%（六十二年）。

過去五年間，由於家庭計畫工作的積極推行，人口自然增加率已顯著的降低，到五十七年已降到二·三%。

政府積極推行家庭計畫的目的為何？可以分爲三方面來說：

(一) 父母親方面：爲了母親身體的健康，爲了配合父親的能力，家庭必須有計畫。子女少，每一個孩子之間，隔得久一點，不但母親有足夠的時間恢復體力，父親也可免受終日奔波勞苦，保持年青力壯。

如果孩子太多，做母親的，忙於應付各項家務，常陷於疲勞狀態。而家庭生活所須的龐大費用，

就得由父親來承擔。終日在外奔波勞碌，家庭又有何幸福快樂可言。所以，聰明的父母，應該實行家庭計畫。

(二) 子女方面：爲避免體弱嬰兒的出生，及爲孩子未來的幸福着想，在母體虛弱時就不該再懷孕，應實行避孕，節制生育。

孩子需要父母的愛和照顧，勝於豐盛的菜肴，爲使孩子得到充分的父母愛和照顧，使身心得以充分的發展，減少孩子間的猜忌，並增加安全感，家庭裡孩子就不能太多或年齡太接近，否則，在照顧與愛護上就無暇兼顧。

如果子女少，不但可受到父母親專心的照顧，而且有更好的機會去接受良好完整的教育，充分發揮天生的資能，和滿足孩子在物質上的需求。因此，一個家庭就應好好地計畫家庭。

(三) 爲國家社會著想：實施家庭計畫，減少人口壓力，政府對兒童的教育、醫藥、衛生、社會福利措施也能達到更理想的目標。

就以教育來說，如果一年內學齡兒童增加三十萬，以六十人爲一班，就得增班五千班。建一個教室以五萬元計，建教室經費就得二億五千元，其他在教師、設備等方面還需要大量經費。如果人口增加率不太大，政府的負擔就不致太大，因此在各方面得以周詳籌畫。

一個國家，如果小孩子或其他沒有生產能力的人少些，每個人的負擔也就輕些，生活當然也就較爲富裕。爲使每個國民有適當的就業機會，並提高國民生活所得，就得計畫家庭，防止人口過度膨脹。

一個家庭子女數目的多少，和整個家庭的幸福有著密切的關係。人口的數量與素質，關係著國家的強盛與衰弱。因此，家庭計畫工作，在今日實在是刻不容緩的事。



結婚前就有計畫



二個子女二枝花

(張瑞卿)